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戚其信
被告 利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顏孟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/1）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建物，就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債權範圍內為抵押權之登記。經查，依原告陳稱其承攬系爭建物修繕工程之總工程款為1,450萬元，堪認系爭建物之市價遠高於1,450萬元，又原告主張抵押權設定登記應擔保之債權額為500萬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梁馨云